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西化工”)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55 号)。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及《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 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对于其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的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鲁西化工股票的情形；

2、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所持鲁西化工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减持鲁西化工股票的计划。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就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完成发行，本公司自作出本承诺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西化工”)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555 号)。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4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后，拟计提 2020 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2,142,771.18 元，其中，2020 年上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15,098,508.85 元，第三季度(7 月至 9 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07,044,262.33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72.75%，具体明细如下：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资产类型	本期计提金额(元)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坏账准备	100,574,333.68	162.31%
存货跌价准备	6,469,928.65	10.44%
合计	107,044,262.33	172.7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7,044,262.33 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 2020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468,821.15 元，相应减少 2020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468,821.15 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拟对第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00,574,333.68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62.31%。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以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公司拟对第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6,469,928.65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44%。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企业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4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 号)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25,207,723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3.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891,864.07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718,159.9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25,207,72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56,510,436.95 元。本次变动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59,925,877.00 元。

据此，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471.8154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992.5877 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34,718,15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34,718,154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59,925,87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59,925,877 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5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国资中心”)拟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 5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海淀国资中心收取担保费率为 1%/年的担保费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以上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淀国资中心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海科金集团 44.14%股权。海科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100%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关联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武雁冰、刘亚敏、王纪戈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审批，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9 日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魏开锋

注册资本：3,000,000 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海淀国资中心为海科金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海科金集团 44.14%股权。海科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鑫资产 100%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淀国资中心资产总额 311,613,275,299.68 元，负债总额 216,586,694,437.1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646,239,180.14 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总收入 50,711,685,468.1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38,350,966.49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海淀国资中心资产总额 317,547,433,497.13 元，负债总额 224,611,041,558.7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070,627,802.51 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18,649,851,640.5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09,250,284.25 元。

(四)经核查，海淀国资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海淀国资中心拟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 5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期限 1 年，海淀国资中心收取担保费率为 1%/年的担保费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超过本次审议总额度的担保需另行上会审议。以上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0 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海淀国资中心收取的担保费用遵循市场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海淀国资中心收取的担保费用遵循市场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5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9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 1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9 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 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5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 9 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海盐杏悦店	浙江嘉兴	2020 年 9 月 23 日	直营店	80	421.84	钻石及黄金珠宝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 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4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凡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丹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621,613,316.79	12,705,044,135.73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74,059,651.42	4,612,640,010.23	−9.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5,927,275.90	−67.13%	2,573,787,682.96	−6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567,904.85	−12,495.53%	−445,399,064.00	−75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459,944.48	−11,782.20%	−452,286,392.85	−78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120,131.17	61.59%	27,450,715.15	10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1	−12,684.21%	−0.5336	−754.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91	−12,684.21%	−0.5336	−75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4.70%	−10.14%	−11.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57,423.39	主要系本年度注销子公司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53,501.60	主要系本年收到的财政奖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90,681.81	主要系本年黄金套期保值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01,740.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24,966.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12,428.98	
合计	6,887,328.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7%	162,541,699	0		
钟葱	境内自然人	11.66%	97,287,850	75,478,643	质押	86,301,578
					冻结	97,287,850
陈宝芳	境内自然人	5.00%	41,758,638	0	质押	41,758,638
					冻结	41,758,638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40,458,276	22,867,723	质押	31,000,000
陈宝康	境内自然人	4.02%	33,570,000	25,177,500	质押	33,569,997
					冻结	33,570,000
黄奕彬	境内自然人	3.36%	28,009,576	28,009,576	质押	24,400,000
					冻结	3,300,000
张广顺	境内自然人	1.72%	14,344,167	4,303,251	质押	14,340,310
苏麒安	境内自然人	1.12%	9,359,292	0	质押	1,300,000
					冻结	9,359,292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699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8,771,929	0		
江亚楠	境内自然人	1.00%	8,314,000	0	质押	8,314,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2,541,699	人民币普通股	162,541,699
陈宝芳	41,758,638	人民币普通股	41,758,638
钟葱	21,809,207	人民币普通股	21,809,207
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	17,590,553	人民币普通股	17,590,553
张广顺	10,040,916	人民币普通股	10,040,916
苏麒安	9,359,292	人民币普通股	9,359,292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699 号资产管理计划	8,771,929	人民币普通股	8,771,929
陈宝康	8,3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2,500
江亚楠	8,3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14,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 2017－2057 号单一资金信托	7,831,030	人民币普通股	7,831,0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陈宝康、陈宝芳系兄弟关系，陈宝芳、陈宝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凡卜实际控制的公司，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周凡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说明

单位：元

报表指标	本期累计	上期累计	增长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399,064.00	68,005,413.96	−513,404,477.96	−754.95%	主要系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珠宝行业整体消费处于逐步恢复过程中，公司下游与终端客户需求降低，使当期业务未能达到预期，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另一方面，受疫情和宏观经济放缓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286,392.85	66,283,538.91	−518,569,931.76	−78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36	0.0815	−0.6151	−754.72%	

2、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同比变动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长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32,764,651.17	895,814,390.24	−463,049,739.07	−51.69%	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应收票据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298,514.28	144,097,647.65	−84,799,133.37	−58.85%	主要系暂估进项税额及押金保证金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1,628.06	8,435,058.50	−6,233,430.44	−73.90%	主要系本期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62,212,511.70	224,977,245.83	137,235,265.81	61.00%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3,932,027.01	2,039,205.17	1,892,821.84	92.82%	主要系本期新增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190,480.72	307,173,477.42	149,017,003.30	48.51%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699.62	2,203,041.22	−2,008,341.60	−91.16%	主要系已完工装修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应付账款	522,306,847.20	249,859,375.15	272,447,472.05	109.04%	主要系本期应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79,799,451.41	568,748,894.58	311,050,556.83	54.69%	主要系预收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353,751.30	12,821,256.06	−4,467,504.76	−34.84%	主要系支付计提的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41,891,676.54	160,868,302.85	−118,976,626.31	−73.96%	主要系本期销售减少及支付前期企业所得税等税费。
其他应付款	45,102,990.59	105,361,038.60	−60,258,048.01	−57.